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收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本權益

本公告是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股東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珍業(作為買方)與LottVisio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港元之代價進行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寶加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已在簽訂買賣協議之時同時完成。

緒言

本公告是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股東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珍業(作為買方)與LottVisio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港元之代價進行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珍業(作為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LottVision(作為賣方)，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之目標

銷售股份，即寶加之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寶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代價為25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i)寶加之營運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客戶群及業務模式；(ii)寶加集團之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載之各項因素。

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付清代價。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並無附帶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已在簽訂買賣協議之時同時完成。

有關寶加之資料

寶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在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加之繳足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在完成前，寶加之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而其餘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買方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寶加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寶加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11.1 | 12.2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 (44.6) | (24.9)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41.5)

於完成後，寶加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LottVision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彩票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在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之不同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以及於中國生產用於體育和福利彩票業務的彩票終端機。

本集團目前擁有寶加之8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寶加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擬重組集團旗下之彩票業務，而收購事項構成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此外，本公司目前正與其他人士就有關上述集團重組之潛在交易而進行商討，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上述集團重組(如實行)將會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負債。若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如落實)可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並再作公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代價為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項下之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5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ottVision」或「賣方」 | 指 | LottVi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寶加」 | 指 |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珍業」或「買方」 | 指 | 珍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訂立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50,000,000股寶加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即寶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振峯先生及Moumouris, Christo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